深圳外国语学校理工高中2025年空调辅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WGZY2025005** |
| 项目名称： | 深圳外国语学校理工高中2025年空调辅材采购项目 |
| 项目类型： | 采购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园

2025年3月

1. 项目评审信息

一、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  |
| --- |
| 资格性审查表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符合性审查表 |
| 2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5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6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7 | 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9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免费保修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二、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30** |
|  |
| **二、技术部分** | **5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33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号重要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非“▲”号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如有参数写明需要提供检测报告、证书、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视为负偏离。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2 | **（一）评分内容：**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用于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1.项目实施进度表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3.安装调试方案4.验收安排**（二）评分标准：**1.每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得1.5分，最高得6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优**：可行性很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6分；**良：**可行性一般，比较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中：**可行性较差，勉强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差：**其他情况不得分。 |
| 3 | 技术保障措施 | 10 | **（一）评分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1.产品采购流程；2.产品符合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3.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承诺产品质量合格率达100%；4.售后解决方案。**（二）评分标准：**1.每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得1.5分；最高得6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评审因素进一步评审：**优**：可行性很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良：**可行性一般，比较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中：**可行性较差，勉强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差：**其他情况不得分。 |
| **三、商务部分** | **1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评审标准：**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学校空调供货类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10分。**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信息扫描件（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订单截图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等）。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三）评定分离信息**

|  |  |
| --- | --- |
| 是否为评定分离项目 | 否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按顺序确定 |
|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 1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1. 招标项目需求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SWGZY2025005 | 深圳外国语学校理工高中2025年空调辅材采购项目 | 1 | 项 | 123,700.00  | 123,700.00  |

注：本项目在财政预算金额下设定最高限价，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按照符合性审查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必须是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21年4月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投标申请不被接受。（提供查询证明或承诺函）

（5）投标人须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组织的有效期内的电子商城（E商城）入围供应商（提供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E商城网站截图和中标通知书）。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财政预算金额（元） |
| 1 | 1-1-1.5匹空调不锈钢架 | 294 | 付 | 123,700.00 |
| 2 | 1-1-1.5匹空调加长铜管加保温棉 | 616 | 米 |
| 3 | 1-1-1.5匹空调冷凝水排水管 | 616 | 米 |

注：

**1.本项目拒绝进口。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零玖拾元整（¥123,700.00），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主件（配件）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五金材料费、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和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将由于市场行情变化、汇率损失风险等各种风险因数考虑到报价中，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序号3： 1-1-1.5匹空调加长铜管加保温棉 。**

五、具体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要求 |
| 1 | 1-1.5匹空调不锈钢架 | 1，1-1.5匹空调不锈钢架2，匹数＜2P |
| 2 | 1-1.5匹空调加长铜管加保温棉 | 1，1-1.5匹空调加长铜管加保温棉2，匹数＜2P▲3，包括高低压管路、保温套、连接线、焊接、缠带、加长管部加冷媒等。 |
| 3 | 1-1.5匹空调冷凝水排水管 | 1，1-1.5匹空调冷凝水排水管2，至少包含PVC硬管及配件 |

注：带“▲”号的部分为重要参数，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导致投标无效。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六、商务要求

**说明：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1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热线电话接受采购人的电话技术咨询，1小时内响应；如故障不能排除，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方撤离现场。 |
| 2 | 关于免费保修期 | ★货物免费保修期3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投标人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 |
| 3 | 定期巡检服务 | 投标人每一季度定期对货物开展技术检查和维护，设备硬件检查和诊断，解决采购人在使用设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1 | 关于维修响应 | 在免费保修期外，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2 | 关于收费 | ★在免费保修期外，投标人必须继续支持维修，免收上门服务费，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零配件费用。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1 | 关于交货 | 1.1交货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园（校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 ★1.2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1.3签订合同后15天（日历日）内交货。 |
| 2 | 关于验收 | 2.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2.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投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a、投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 3 | 关于违约 | ★3.1投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30%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3.2投标人逾期交货的，应向采购人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中标人超过交货期限 10 日仍未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3.3投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4 | 关于付款 | 4.1在项目合同生效并收到相应发票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
| 4.2在项目全面验收合格并收到相应发票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
| 5 | 关于报价 |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为工地交货价。货物总价内包含但不限于的相关费用有：原材料和配件费、深化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技术培训，检查、检验，以及保修、利润、风险金、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
| 6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本次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所有设备运输到达施工场地时的包装必须是原厂完整的。 |
| 7 | 技术培训 | 投标人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投标人前来进行技术培训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 8 | 争议的解决 | 8.1凡因执行项目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 8.2如果协商还不能解决，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 9 | 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 9.1中标人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应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
| 9.2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并按照“其它商务要求”中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
| 10 | 不可抗力 | 10.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
| 10.2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瘟疫、地震等。 |

## 七、政策导向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组成

目录

开标一览表

1. 评标指引表
2. 投标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认证）情况

（二）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情况

1.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2. 技术要求偏离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4. 参与价格扣除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一）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二）违约承诺

二、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  |  |

注：1. 本表投标报价的填写形式是：投标报价（元），**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3．投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副本和光盘）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将导致废标。**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单位公章：

一、评标指引表

|  |
| --- |
|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项目** | **证明文件** | **起止页码**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说明**（存在/不存在） | **起止页码** |
| 2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 3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4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
| 5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6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
| 7 | 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
| 8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
| 9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免费保修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三、综合评分指引**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对应章节** | **起止页码** |
| **价格**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综合实力** |  |  |  |
|  |  |  |
| **诚信情况** |  |  |  |

**注：请投标人按照“评标信息”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二、投标承诺函

致： 深圳外国语学校理工高中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承诺：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4.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_\_ 手机： \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_\_\_ \_\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3. 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代理人缴交的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

五、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认证）情况**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项目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金额或服务人数） | 合同签订日期 | 履约验收时间 | 完成质量情况（以履约验收报告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要求提供合同扫描件和履约评价合格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履约评价合格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  |
| 2 |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  |  |  |
| 3 | \*\*\* |  |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要求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五、技术要求”**的内容；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5.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要求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

八、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六、商务要求”**的内容；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5.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要求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

九、**参与价格扣除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 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 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 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 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一）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三）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四）实施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十一、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一）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二）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单位地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_\_\_\_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本项目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以及PDF U盘一个**。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XXXXXX项目 （项目编号：XXXXXX）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采购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 1 |  |  |
| 2 |  |  |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1.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1. **质量要求：**
2.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履约地点：

方式：

1. **付款方式**

1. **验收要求：**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_\_\_\_\_\_\_标准，采用\_\_\_\_\_\_方式验收，由\_\_\_\_\_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_。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1.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